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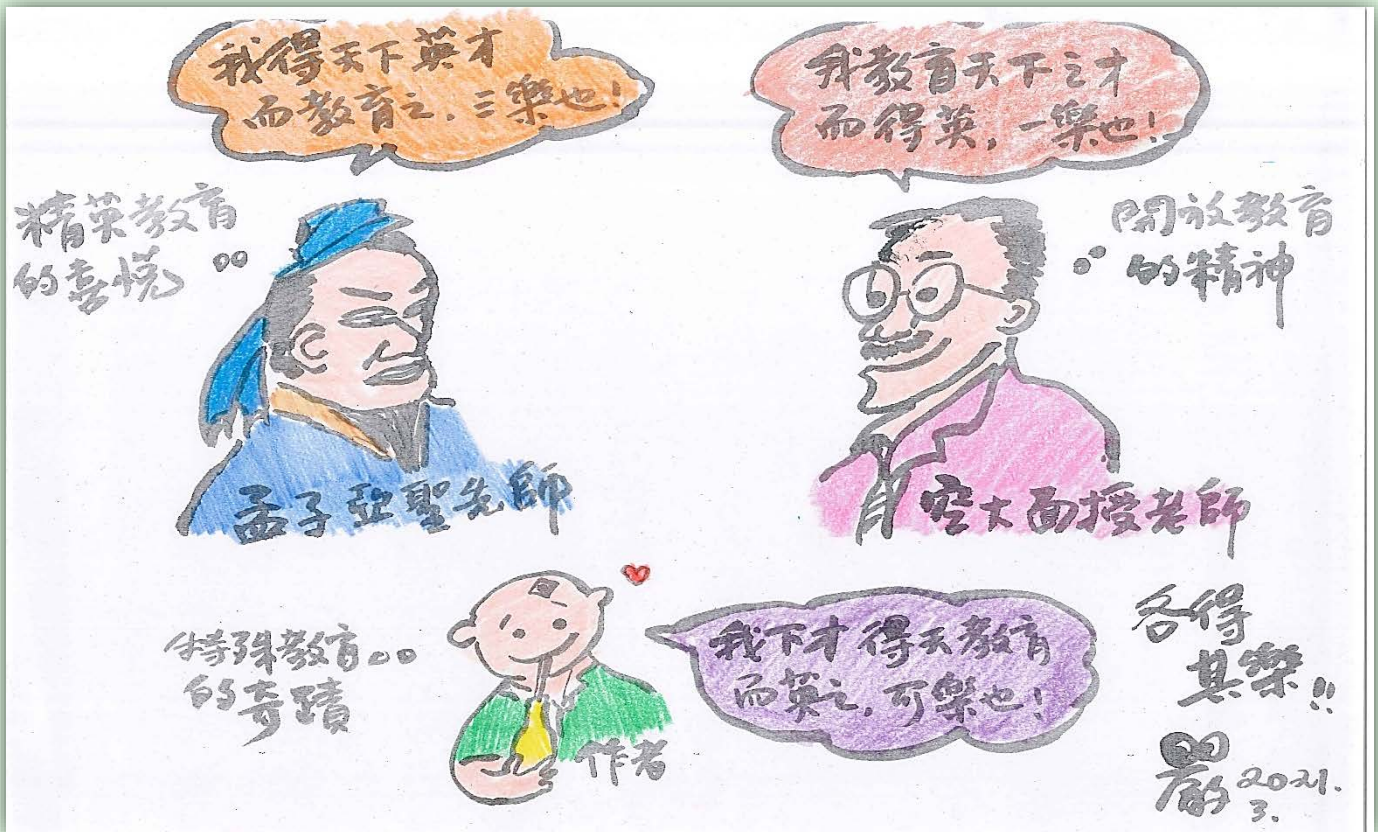


本期要目

- ✦ 聚焦心智能力受損者權益保護問題
展開社會與法律的跨域整合多方對話
- ✦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多元化實用議題拓展視野
- ✦ 彙集專家學者建議 研議實習法規
提升實習成效
- ✦ 本系「微學程」精心設計 精悍登場
- ✦ 109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民法（身分法篇）
- ✦ 109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法學緒論
- ✦ 109 下補充教材—民法（身分法篇）
- ✦ 109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 ✦ 家庭社會學的生命歷程觀點
- ✦ 學習成人心理衛生 讓自己心裡更健康
- ✦ 法師說法：米蘭達法則
- ✦ 司法巡禮：美國最高法院

《聚焦心智能力受損者權益保護問題 展開社會與法律的跨域整合多方對話》

本系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宜蘭分會、南投分會）、臺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等聯合主辦的「讓我們一起接住司法事件中的心智能力受損者-來自社會與法律的多方對話」2021 圓桌論壇，於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空大校本部召開進行，為表慎重及重視，本校陳校長松柏親臨致詞。本次會議除邀請到監察院王幼玲監察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楊淑玲律師發表個案分析外，接續之相關討論則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暨財團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孫一信先生、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所長施世駿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陳竹上教授、國防大學法律學系鍾秉正教授、本系主任呂秉翰教授、本系林谷燕副教授、國立



【漫畫：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林偉如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潘怡宏助理教授、財團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會長楊德海律師、臺北地檢署徐名駒檢察官、司法院代表刑事廳魏俊明法官及法務部代表少年及家事廳林奕宏法官等人擔任引言人。近年來，社會上發生多件心智能力受損者反覆進出刑事訴訟程序、或涉犯重大刑事犯罪、或是成為受害者之刑事事件，屢屢暴露出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對於司法事件中心智能力受損者（無論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保護機制的不完整，以及司法事件中心智能力受損者陷於制度割裂思考下的遺憾。在前述現行制度預設「心智障礙者」圖像的割裂思考之下，實際上是侷限了跨制度間對於障礙者進行全面保護的可能性。本次會議邀集國內有關刑事法暨犯罪學、社會政策、社會法...等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以及長年關心本議題之實務工作者或團體代表等與會，聚焦於前述個案所衍生心智能力受損者權益保護問題與具體面向，進行法學與社會的多方對話，期能透過跨領域的綜合研討，敦促著我們進一步深省司法事件中的每位心智能力受損者的困境，重新思索現行法制度間跨域整合的必要性，進一步勾勒出未來因應可行方向，以為我國未來相關法制發展提供參考及建言。本次會議全場討論熱烈，各界與會代表均感受益良多，最後在法扶基金會楊德海會長的謝幕致詞下，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圖 2：本校陳松柏校長開幕致詞



圖 3：現場討論實況



圖 4：王幼玲監察委員與楊淑玲律師



圖 1：與會人員大合照



圖 5：現場討論實況



圖 6：本系林谷燕老師發言情形



圖 7：法扶基金會楊德海會長謝幕致詞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 多元化實用議題拓展視野》

本系本學期所舉辦之「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30)，於 110.3.23 上午特別聘請到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張桐銳教授蒞校演說，講題為「人工智慧作為社會安全制度之新挑戰」，內容新穎且精彩豐富，張教授針對社會安全制度、科技發展及人工智慧是否能取代人力之相關法律問題提供最新資訊與學理見解，在國內探討 AI 與法律的結合及應用的討論上，張教授的講題及研究可謂是學術先鋒，本次能夠邀請到張教授蒞臨演講可說是難能可貴。

同一天下午的「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31)，則邀請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林偉如副教授，針對「日本社會保障法之制度發展與今日課題」發表演說，林偉如老師是本系活動的常客，但每次所帶來的演說內容都令人耳目一新，本次議題不僅介紹了日本的社會保障制度及相關法律之外，更進一步說明臺日之間的

社會保障制度之不同，認真且深厚的學術功力，令其演講內容總能引人入勝、受益良多。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32)，於 110.3.31 特別邀請到智慧財產法院的林洲富法官為本校教職員生演講「智慧財產談諧訪作之合理性」之議題。林法官長年服務於司法實務界，不僅學養俱佳，獲有國立中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而且相關著作等身，研究能量毫不遜色於學術界之學者。本次演說針對一般常見之「談諧訪作」之實務案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加以說明講解，使人更能夠明白瞭解如何去拿捏使用他人著作之合理的分寸。



圖 8：本系呂秉翰主任頒發感謝狀予張桐銳教授



圖 9：本系林谷燕老師致贈禮品予張桐銳教授



圖 10：張桐銳教授演講實況



圖 11：本系呂秉翰主任頒發感謝狀予林偉如副教授



圖 15：本系呂秉翰主任頒發感謝狀予林洲富法官



圖 12：本系林谷燕老師致贈禮品予林偉如副教授



圖 16：林洲富法官演講實況



圖 13：林偉如副教授演講實況



圖 17：現場與會者之聽講實況



圖 14：專題講座現場與會者大合照



圖 18：林洲富法官贈書予呂秉翰主任



圖 19：呂秉翰主任贈書予林洲富法官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彙集專家學者建議 研議實習法規 提升實習成效》

因社會工作實習與社會福利實習之課程攸關實習學生日後從事社會服務工作之品質，為期改善並強化實習課程之學習成效，本系於 110.3.2 召開實習法規研修會議，特別邀請到校外專家學者林維言（前保護服務司司長）、張淑慧理事長（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曾任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局長）、何振宇助理教授（現職金門大學社會工作系，曾任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秘書長）、翁淑卿社工師（前臺北市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長）、劉慧冠老師（本校臺東中心面授老師）、卓翊安助理教授（朝陽大學社會工作系）等人蒞臨本系提供寶貴意見。與會人員除本系呂秉翰主任、黃韻如科主任及系上老師以外，還邀請到本校台北中心吳政穎主任及基隆中心方誠主任共同會商研議有關本校學生實習之相關事宜，本次會議的交流與討論，對於本系未來所要推動的方向，具有十分重大的意義。與會人員以其豐富實務經驗提供本系許多寶貴建議，不僅在制訂實習法規部分可以更臻周延，對於日後開設實習課程應有之具體作法或相關措施，經過集思廣益的對話討論之後，也有更加妥適的明確方向。



圖 20：實習法規研修會議開會實況



圖 21：呂秉翰主任會議上致詞



圖 22：與會之校外專家學者



圖 23：與會之校內教師與中心主任



圖 24：實習法規研修會議開會實況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本系「微學程」精心設計 精悍登場》

本系目前除已規劃各種「學分學程」之外(詳細介紹請見本學訊第 17 期,各期學訊內容路徑:本系網頁→友善連結→學習資源),自本學期開始,復另行設計各種的「微學程」,選修課程數少於「學分學程」,可提供廣大的空大同學們有更多的修課規劃選擇。而且,只要修畢相關課程,符合微學程規範之資格者,即可自行於本校教務行政系統列印證書,不必另外提出紙本申請,也不用繳交申請費用,可謂十分便捷。本系的「微學程」已有九類開放申請,分別是:

領域(學類)	微學程名稱
自我了解與發展(心理類)	◆「心靈增慧與美力人生」微學程 ◆「健康樂齡與善老」微學程 ◆「職場攻略」微學程
社會服務(社會類)	◆「社會福利行政」微學程 ◆「長期照顧」微學程
公民法治(法律類)	◆「公法」微學程。 ◆「民事法」微學程 ◆「刑事法」微學程 ◆「訴訟制度」微學程

對於以上的「微學程」有興趣者,請自本系網頁首頁「重要公告」中(或直接掃描以下的 QR Code),下載各類「微學程課程計畫表」參考,所有事項悉以計畫書中所列規範為準。



【文：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109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 —民法(身分法篇)》

第一章至第七章 教材內容重點觀念與詞彙提示

第一章 親屬編緒說

1. 事實先在性 團體主義 男權主義

第二章 親屬通則

1. 內親 外親 妻親

2. 血親 自然/法定血親 直系/旁系血親 姻親/姻親的範圍
3. 親等計算之方式
4. 血親發生之原因 血親/姻親消滅之原因
5. 狹義/廣義的親屬關係 廣義親屬關係在民法上的法律效果/在民法外的法律效果

第三章 婚約與結婚的成立

1. 婚約的形式要件/實質要件 婚約的效力
2. 婚約解消的原因 有理由/無理由解除婚約
3. 有理由解除婚約的事由及損害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 禮物返還的處理)
無理由婚約解除及損害賠償
4. 結婚的形式要件 結婚的各項實質要件 禁婚親的範圍
5. 結婚的無效原因 無效婚的性質(當然、自始、絕對) 無效婚約的損害賠償
6. 結婚撤銷的原因 結婚撤銷的法律效果及損害賠償關係

第四章 結婚的普通效力及夫妻財產制

1. 從姓 夫妻同居義務 夫妻住所之決定 日常家務的代理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貞操及扶養義務
2. 夫妻財產制的採用方式/當然改用/宣告改用
3. 特有財產 婚前/婚後財產 婚後財產的推定視為婚後財產
4. 法定財產制 剩餘財產的定義及範圍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剩餘財產的保全/追加計算 對相對人之追償請求權
5. 共同財產制 普通共同財產制 勞力所得共同財產制 共同財產的清算
6. 分別財產制

第五章 離婚

1. 現代離婚法制的三大特色 目的主義的離婚事由
2. 兩願離婚實質/形式要件 裁判離婚的理由 法院調解、和解離婚
3. 離婚的身分上效力 子女親權行使的決定 酌定親權人 會面交往權
4. 離婚財產上的效力/損害賠償/贍養費

第六章 父母子女

1. 父母子女關係之種類 婚生子女之推定

婚生子女的否認

2. 認領 任意/強制認領 認領之否認 準正
3. 強制認領的訴訟當事人 強制認領之期間及事由
4. 子女對父母之基本關係(孝敬父母、從姓、住所決定)
5.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身分上權利義務(保護教養、懲戒、身分上同意與代理權)
6.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財產上的權利 一般財產的代理權/同意權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的權限
7. 親權行使的原則 共同行使原則 法院的介入與決定
8. 親權濫用的制裁/糾正/停止

第七章 收養

1. 生前收養
2. 收養的實質要件/形式要件 共同收養/同時收養的禁止 配偶的同意 收養的認可
3. 收養無效的原因 收養撤銷的原因
4. 收養的效力 養子女與本身父母之關係
5. 裁判終止收養及其原因 裁定終止收養及其事由
6. 收養終止之效力(養親方面、本生父母方面)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9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 —法學緒論》

第一章 法的歷史

1. 法律發生的原因為何?何謂塔布?何謂復仇?復仇又衍生出哪些制度?何謂原始規範?
2. 何謂三大法系?大陸法系的起源及構成部份為何?羅馬民法可追溯至何者?羅馬民法典的組成與發展主要有哪些?何謂詮釋學派?評述學派?共同法學?何謂寺院法?商事法的淵源及發展為何?
3. 何謂自然法學?對於大陸法系的發展為何?
4. 何謂英美法?衡平法?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的優劣分別為何?對於法律的確定性及適應性?這二者有何差異?何謂判例依循原則?
5. 何謂社會主義法系?有哪些綜合的表徵?
6. 法律全球化的影響為何?何普世價值?法律科技化有哪些影響?

7. 何謂社會國原則?其重要內容為何?

第二章 法律與人

1. 對於法律效力的依據,有哪些不同的學說?何謂神意說?自然說?命令說?歷史法說?
2. 法律作為社會規範,有哪些特點?
3. 何謂大憲章?何謂美國獨立宣言?法國人權宣言?其重要性分別為何?人權思想的發展,有哪些變遷?現代人權的國際法保障有哪些?
4. 何謂古典身分理論?何謂修正的身分理論?何謂消極行為的權利?積極行為的權利?
5. 現代制度對於主要法律價值的討論,可總括為哪幾個主題?何謂個人權利?契約自由?工作與結社自由?財產自由?企業自由?人身自由?平等?政府民有?

第三章 法律與國家

1. 何謂權力分立?洛克與孟德斯鳩的看法,有何不同?何謂二權分立?三權分立?立法優越?三權均衡?
2. 議會的性質為何?選舉人得以持續控制議會的方法有哪些?何謂複決?主張與反對採取二院制的理由有哪些?
3. 議會的職權有哪些?何謂實質意義與形式意義的法律?何謂法規命令?
4. 議會制定法律分為哪幾個階段?有關提案權,各國有哪些不同的制度?有關法律的審議,何謂絕對的否決權?相對的否決權?何謂預算議決權?何謂議事公開?有哪二個層面?有關議會的解散,應該注意哪些層面?
5. 何謂君主國元首?共合國元首?首長制總統?總統制總統?內閣制總統?合議制總統?
6. 內閣會議的組織,各國有哪些主要不同的制度?內閣與議會的關係,各國主要有哪幾種類型?政府的職權,主要可分為哪五種?
7. 何謂實質意義的司法?形式意義的司法?各國司法機關行使職權,主要有哪幾項原則?何謂慎重原則?合議制?審級制?何謂平等原則?公開原則?
8. 何謂司法對外的獨立?對內的獨立?有關法官的任用,各國通常有哪三種方式?
9. 對於行政訴訟,各國制度不同,主要有哪二種類型?何謂英美法制?何謂大陸法系制?有關行政訴訟,法國中央行政法院有哪三項職權?

書面教材對照法規修訂補充彙整表

教材頁次	原教材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p.43	(三)男須年滿十七歲，女須年滿十五歲(民法973條)	(三)男須年滿十七歲，女須年滿十五歲(民法973條)， <u>但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改為『男女未滿17歲者，不得訂定婚約』</u>	2021年立法院修正
pp.46-47	婚約解除之事由(第976條): 5.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 6.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	刪除 .此二款之標題及相關段落文字	2021年立法院修正刪除此款
pp.47	7.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	<u>7.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u>	2021年立法院修正本款用語文字
p.50	第二節 結婚之要件 結婚係男女取得夫妻身分的身分行為。	<u>增加補充文字：結婚係男女取得夫妻身分的行為。此外，在大法官會議作成第748號解釋後，立法院在民國108年5月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即通稱的「同性別專法」)，其中第2條特別載明：「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u>	立法院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訂定專法

10.何謂形式上的違法或違憲?何謂形式上的違法或違憲?對於法律違憲的審查，世界各國大抵有那三種制度?由普通法院審查法律是否違憲，是基於哪些因素發展而來的?有關美國法院審查法律違憲的制度，有哪幾點需加以注意的?人民對於司法的期待會有哪些?何謂極端的平等?

第四章 法律的體系與分類(至第四章第一節、七)

1. 何謂法律秩序?動態的法律現象?何謂法律的體系?法律的系統?
2. 何謂純粹法學的概念?何謂基本規範?其作用為何?何謂一般規範?其作用為何?可分為哪些系統?何謂個別規範?
3. 何謂成文法?不成文法?二者的特色與優劣為何?
4. 何謂國際法?國際法的來源有哪些?何謂國內法?國際法如何轉換成國內法?二者的效力如何?何謂國際私法?何謂間接法?
5. 公法與私法的區別標準為何?何謂利益說?主體說?何謂法律關係說?何謂私法公法化?
6. 何謂強行法?任意法?何謂強制規定?何謂禁止規定?違反強行法規時，會有那些不同的法律效果?
7. 何謂普通法?何謂特別法?這二者區別的實益為何?
8. 何謂實體法?何謂程序法?區別這二者的實益為何?何謂原則法?何謂例外法?區別這二者的實益為何?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9下補充教材—民法(身分法篇)》

*身份法書面教材主要修正調整彙整說明

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的法律條文內容，2021年1月剛經過立法院修正，修正的主要內容在於調整訂婚與結婚的法定年齡，但修訂後的條款不會立刻生效，將要等到2023年初才會正式施行。

為協助同學瞭解歷來相關修法的重點，茲一併配合與參考前幾次立法院對於親屬及繼承法的微幅修正內容以及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執行法的特別立法，對照書面教材的相關部份，將其中較重要的條文內容更動彙整成為補充研讀資料，可供同學修習時參考。

教材頁次	原教材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u>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且比照民法有關結婚的要件明文規定：「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同時也有比照民法第 983 條禁婚親的規定，限制具有一定身分關係者之間，不能成立此種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 5 條)</u>	
p.50	法律特規定法定結婚年齡，即男須年滿 18 歲，女須年滿 16 歲(民法 980 條)	法律特規並法定結婚年齡，即男須年滿 18 歲，女須年滿 16 歲(民法 980 條)， <u>但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男女未滿 18 歲者，不得結婚』</u>	2021 年立法院修正
p.109	離婚的實質要件： (2) 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刪除第(2)款及全段文字，全段改為： <u>『依照修定後民法第 1049 條，夫</u>	2021 年立法院修正

教材頁次	原教材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第 1049 條)	<u>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已刪除未成年人離婚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但書規定。』</u>	
p.180	民國 96 年修法之新規定 民國 96 年修正收養法時增定民法 1077 條第 4 項，明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可前，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調整為： 民國 96 年修正收養法時增定民法 1077 條第 4 項，明定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可前，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u>本項文字於民國 110 年因配合結婚年齡的修並一併調整，刪去「且(或)已結婚」等字，故依照修正後民法，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可前，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u>	2021 年立法院修正

教材頁次	原教材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u>限。</u>	
p.205	7.增訂民法第 1111-2 條「照護受監護宣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機構有僱傭、受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新增但書規定： 7.增訂民法第 1111-2 條「照護受監護宣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負責人、或與該法人機構有僱傭、受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u>但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者，不在此限。</u>	2015 年立法院修正
p.209	(一)監護人之監護事務至於成年人監護準用的規定，於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於本段末尾增加文字；至於成年人監護準用的規定，於民法第 1113 條規定：「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u>此外，修訂後的民法新增第 1113-2 條至第 1113-10 條，認可成人的意定監護制度，成年人可以依照這些條款，與受任人預立書面契約並經過公</u>	2019 年立法院新增條文

教材頁次	原教材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u>證，於本人受到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u>	
p.226	家長之權利義務 4.令家屬由家分離 依民法第 1128 條之規定，家長有正當理由時，對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	刪除”未成年但已結婚”文字調整為： 4.令家屬由家分離 依 <u>修正後民法第 1128 條之規定，家長有正當理由時，對已成年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u>	2021 年立法院修正
p.230	三、法院之補充性任務 ..民國 74 年修正親屬編時，新增民法第 1132 條第二項之規定：「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有此新增之規定	於段落末尾增加補充文字： <u>本條文字後來又經修正調整，修正後的民法第 132 條規定：『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的事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u> 一、 <u>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u> 二、 <u>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u>	2014 年立法院修正

教材頁次	原教材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後，法院得以介入親屬會議固有之職權而監督親屬與繼承事件。	<p><u>開；</u></p> <p><u>三、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u></p> <p><u>』依照民國修正後民法第 1132 條復經修正，修「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依法應經」</u></p>	

【文：歐陽正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09 下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一、考試範圍：

- (一) 書面教材：第 1 章～第 8 章(p.1～p.200)。
 (二) 媒體教材：第 1 講至第 8 講（數位學習平台）。

二、考試題型：

- (一) 正考：選擇題 40%、問答題 60%。
 (二) 補考：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

三、準備方向：

- (一) 選擇題部分：數位學習平台上之自我評量題目、歷屆試題。
 (二) 解釋名詞與問答題：整理並提示各章重點如下供參（惟提升自我實力不應以此為限）：

第一章 刑法之基本概念	實質刑法(p.5)、空白刑法(p.12)、罪責原則 (p.19)、最後手段原則 (p.21)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與解釋	限時法 (p.32)、世界法原則 (p.37)、外國裁判效力 (p.38)、體系解釋(p.41)、公務員 (p.42)、性交 (p.46)
第三章 犯罪之規範意涵與類型	不作為犯(p.55)、繼續犯與狀態犯之區別 (p.57)、危險犯 (p.58)、結合犯 (p.61)

第四章 構成要件	非定式犯罪 (p.77)、構成要件故意、罪責故意、意圖、動機之性質與差異 (p.83、134、85、87)、客觀歸責理論 (p.81)、不確定故意 (p.85)、客觀處罰條件 (p.88)
第五章 違法性	依法令行為之阻卻違法類型 (p.103)、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差異 (p.115)、公民不服從 (p.119)
第六章 罪責	非決定論 (p.129)、不法意識 (p.135)、期待可能性 (p.137)、原因自由行為 (p.140)、阻卻罪責事由與減免罪責事由之不同 (p.144)
第七章 錯誤問題	因果歷程錯誤 (p.156)、容許構成要件錯誤 (p.157)、包攝錯誤 (p.163)
第八章 未遂犯	預備犯 (p.179)、無法成立未遂的犯罪類型 (p.187)、迷信犯 (p.192)、法蘭克公式 (p.195) 準中止犯 (p.196)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家庭社會學的生命歷程觀點》

一、概述生命歷程觀點

個人可以依據出生背景、個人努力、各種機運，以及既存的各種基本社會制度的支持，如教育、醫療、人身安全等，進一步發展個人的生命歷程 (life course)。但實際上，生命歷程在社會學研究的運用，並不是指微觀 (micro) 的個人發展，而是將個人發展鑲嵌在特定的社會過程 (social processes) 中，這些過程形塑了個人的生命軌跡。這些既有的社會制度，包含家庭、就業、教育，甚至是休閒活動，排定了個人生命全程 (life span) 中的各個階段。個體生命全程的發展歷程，就是一種 Erikson「認同 vs 無法認同」的人格發展歷程，但要強調的是：這種人格發展的歷程，具有深切的「社會性」(Gilleard and Higgs, 2016)。例如：從成年人的發展四階段來說，青少年與青春期，就必須奠立日後就學或就業的發展方向，而可能有自我統整與角色混淆的成功或失敗的機會。但實際上，這樣的階段分類，導引著當代就業社會與家庭形構的典型，同時，因著社會政治

經濟變遷，持續影響著這幾個階段的「提早或延後」，這就是「生命歷程的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 of life course）」。

麻煩的是，面臨變動歷程後的再制度化，個體也是需要「時間」延遲地來面對與適應。換言之，個人生命歷程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甚鉅，甚至，許多社會安全與風險的產生，都來自於個人或公共政策無法承擔因政治經濟變遷而來，且進一步影響個人與家庭的週期規劃。

二、生命歷程研究中的「時間」觀

生命歷程與其他社會學觀點不同的地方在於對「時間」的概念發展與掌握。Hareven(1982)最早界定出三種與家庭有關的生命歷程時間概念，包含：家庭時間、個人時間，以及歷史時間。家庭時間指涉孩子出生、婚育、離婚等時間點，以及相對應的制度鑲嵌效果，包含養育孩子的兒童福利相關規範、婚配與離婚的民法規範，與「進入家庭」時間點的個人生涯與勞動市場狀況的鑲嵌性。個人時間，則聯結到原生家庭的生命週期，以及自己與配偶新組家庭的家庭時間，同時搭配自己的生命全程與轉銜（transition）。例如：求學階段當中的未婚生育事件，就可能影響到自己的發展階段的銜接性，連帶也影響到未婚生子女的生命歷程。同時，這事件也受到整體社會與法規制度對該事件主角的規範與接納程度影響。最後，鉅觀的歷史時間，說明社會與制度變遷的時間點、改變過程中的政策時間，以及個體對制度延遲性回應的接納與習慣期間（duration）。Hareven 特別指出，對於單一事件的解讀，必須「同時（synchronization）」從這三種不同層次的時間觀念來進行「社會進程當中的個體行為」研究。

三、生命歷程與家庭研究

家庭社會學所研究的微觀面，強調家庭的功能包含生殖、經濟、教育，以及情感等面向。然而，生命歷程的觀點進一步說明了在「整體」趨勢下，變遷當中的「婚育時機」鑲嵌在「勞動市場與產業轉型」的「就業社會（employment society）」當中，造成人人都知道的低生育率、少子女化，以及隨著醫療專業的進展與相關制度的實踐，高齡社會已經不是一個「高齡化」的過程幻想，而是活生生個體無法全面維護家庭的照顧功能，需要政府政策的介入。生命歷程解釋的不

只是個體生命軌跡變化的「制度化」，更包含了個體以「生命發展階段轉型」的延遲，來因應社會制度與政府政策未能「準時」回應各種社會變遷的「遲滯性效果」。最著名以生命歷程觀點來進行家庭研究的學者，為美國社會學家 Glenn Elder。他在 1974 年的經典著作，說明了美國在 1930 年代的經濟大蕭條出生的孩子，因為父母的失業，以及經濟上的匱乏，導致了家庭週期階段的變化，連帶影響到孩子生命軌跡的發展與轉銜時機。另一個較著名與生命歷程有關的家庭研究，是 Silverstein 等人，在 2003 年所提出的、現在也是人所週知的「隔代教養（grandparenting）」概念。在 Silverstein 等人的研究中，說明了世代依存的微觀面，實際上是鑲嵌在祖父母輩在其勞動階段（15-64 歲）處於經濟成長較高的時代，特別是 1945-1970 年的「凱恩斯福利國家黃金年代」，而戰後嬰兒潮世代（也就是 Silverstein 等人研究當中所指的父母），剛好在其勞動階段，面臨 1970 年代兩次石油危機與停滯性膨脹的經濟蕭條狀況。因此，家庭做為一個經濟緩衝與互相依存的實體，由祖父母擔負起父母親職的責任，就不僅僅是微觀家庭經濟功能解釋的現象，而是必須聯結到各世代的社會制度與經濟條件，以及當下政府的政策回應當中來理解。

四、以就業為核心的家庭生命歷程形構

就生命歷程的觀點來說，人類的生命發展，無疑就是為了就業做準備。但這種個人主義式的職業認同，又如何和整體社會結構所扣連呢？Gilleard and Higgs 使用了反身現代性（self-reflexivity）的概念用來連接在就業社會中，個人抉擇與就業實踐的生命歷程制度化的管控過程。簡言之，達成認同任務的個體，必然在社會關係，與自我概念的建構兩者之中，進行自我反身性的思考，從而與他人競爭、遵守與年紀相嵌的規矩，最後完成社會對他們的所有期待。這種個人主義化的、反身性的特質，基本上就是為了因應晚期、流動，以及反身現代性的到來（Lash, Beck, and Giddens, 1991; 轉引自 Gilleard and Higgs, 2016）。這種自我反身性的特質，可以透過生命歷程的穩定正常制度化，了解在不斷變動的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狀況下，個人如何適應新的議題任務安排，以及，公共政策與制度如何回應這些新的社會變

遷與個人反身適應的結果，在鉅觀部分可能表現在國家因應少子高齡化的人口轉變而來的照顧公共化、年金遞延化，以及產業革新與創新式的結構轉型；至於在微觀部分，私領域的各種變化，例如親密關係的轉型、婚配時機的推遲、生育行為的變動，甚至，多樣態的性（別）展演（如同性婚姻的法定權利抗爭），都可能是家庭形構的解組挑戰與重構機會。

當然，繼承著以就業為主的當代生產主義（productionism）的脈絡，只有消費而不生產的矛盾往往顯見在社會福利與服務接受者的權利論述當中。換句話說，如同 Stone（1984）的身心障礙經典研究指出，對於「障礙與否」就是「工作身分」與「福利身分」的行政劃分結果（有工作能力就不是福利接受者）。生命歷程的研究進一步認識了身心障礙概念範疇的制度化建構，以及如何透過對「就業社會」的批判與修正，來擴大「工作/就業」的概念範疇，以重新評估和肯定不同工作活動的價值（張世雄，2008）。例如：高齡社會都需要的「照顧」，但照顧工作卻在當代就業市場被邊緣化。換言之，如果我們將生命歷程的觀點放置在照顧議題上來看，因當代社會都以工作導向做為個人成就認同的來源，那麼照顧做為一種高度消費（想想看，請全日看護的花費實際上相當貴，但看護工的職業地位與實際收入卻相對低），就更凸顯前述生產-消費的二元對立模式。

五、生命歷程觀點對家庭社會學研究的影響

傳統家庭社會學的研究，是靜態的、微觀的，以及未能和其他社會制度進行連動與對話的。但生命歷程以其獨特的「時間觀點」和「制度化觀點」，將家庭置入「變動中的社會進程」。因此，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論，就從「早晨起來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家庭的經濟功能）」，到「成家容易養家難（家庭的婚配生育功能）」，最後再到「不能治家，焉能治國（想想看，是否主政者要用政策介入來處理少子女化問題與照顧問題）」。這些都能使用生命歷程的「放大鏡（鉅觀）與顯微鏡（微觀）」來進行掌握與了解。

張世雄（2008）【書評】身心障礙研究、社會建構與生命歷程政策。《台灣社會福利學刊》，6（2）：203-212。

Elder, G. H., Jr. (1974) *Children of the Great Depress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Gilleard, C. and P. Higgs (2016) Connecting Life Span Development with the Sociology of the Life Course: A New Direction. *Sociology*, 50(2): 301-315.

Hareven, T. K. (1982) *Family Time and Industrial Tim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ilverstein, M., Giarrusso, R., & Bengtson, V. L. (2003) Grandparents and Grandchildren in Family Systems: A Social-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In: Bengtson, V. L. & Lowenstein, A. (Eds.), *Global Aging and Challenges to Familie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Pp. 75-102.

Stone, D. (1984) *The Disable State*. London and Hampshire: Macmillan.

【文：賴俊帆老師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學習成人心理衛生 讓自己心裡更健康》

在後疫情時代，每天我們都會測量體溫，有時一天甚至到了好幾個場合，測量了數次。測量生理體溫很重要，測量心理溫度、感受與情緒也是很要緊，您有時時刻課、或每天檢視自己這一天的心情溫度嗎？

修習成人心理衛生課程，就讓我們從檢測自己心情溫度開始！

心情溫度計為簡式健康量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以下簡稱BSRS-5）的俗稱，是由臺大李明濱教授等人所發展，目的在於能夠迅速了解個人的心理照護需求，進而提供所需之心理衛生服務。

當自己心情低落時，就可以隨時來檢測！不僅關心自己，也可以用來關心身邊人！

參考文獻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每週自我檢測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總分：

0-5 分：為一般正常範圍，表示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6-9 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紓壓管道或接受心理專業諮詢。

15分以上：重度情緒困擾，建議諮詢精神科醫師接受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的想法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得分為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宜考慮接受精神科專業諮詢。

圖 25：心情溫度計簡式健康量表

(引自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

一般人除了重大事件容易形成壓力之外，瑣碎的事也很容易讓人不耐煩，除了這些環境、周邊的事之外，其實人的性格也會跟壓力有關。一九五〇年代心臟病學家福里曼 (M. Friedman) 與羅森曼 (R. Roseman) 根據臨床觀察所得，率先發展 A 型行為組型的概念。你知道你自己屬於高壓的 A 型性格嗎？這不是血型喔，而是檢視自己是不是屬於容易壓力上身的性格，透過「A 型」性格量表可以更了解自己。

1.你發現自己說話速度很快，急著把話說完	1	2	3
2.說話時，你常把關鍵字眼說得特別用力	1	2	3
3.你會打斷別人的話或替他把後面的話說完	1	3	3
4.你常臉部表情誇張或握拳拍打桌面，用以強調自己說的話	1	2	3
5.你厭惡排隊等待	1	2	3
6.你似乎總覺得時間太少，不夠用	1	2	3
7.你的動作很快，例如吃飯、走路速度很快	1	2	3
8.你開車時會超速或不耐煩別人開得太慢	1	2	3

9.你會想在一個時間內，同時做兩件以上的事	1	2	3
10.如果別人做事太慢，你會感到不耐煩	1	2	3
11.你似快沒有時間娛樂或享受優閒時光	1	2	3
12.發現自己太過投入（工作或追求成就）	1	2	3
13.當你和別人交談時，會想著其他的事	1	2	3
14.你喜歡有競爭或挑戰性的工作	1	2	3
15.在工作上或參加比賽、遊戲，你都很努力要贏	1	2	3
16.無法停止或控制憂慮	1	2	3
17.你喜歡把行事曆排得越滿越好	1	2	3
18.對於不照自己意思或期待的事，你會感到生氣	1	2	3
19.雖然經過某些地方，但你卻不道沿途有什麼	1	2	3
20.休息或放假幾天，你會有莫名的罪惡感	1	2	3

(引自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網站，<https://adh.mohw.gov.tw>)

此份測驗結果分成三個等級的程度：低度 A 型性格、中度 A 型性格及高度 A 型性格，等級越高的人越接近典型 A 型性格，更需要注意平時因應環境壓力時，容易伴隨出現的情緒及身體症狀。該如何讓自己從容易緊繃的 A 型性個轉換，逐漸往 B 型性格調整，可以透過下列小方法，持之以恆地養成習慣，讓好習慣維持，就容易讓自己慢活。

下列是慢活八招：

1. 不必要事必躬親
2. 每天記下一件滿意的事
3. 不要睡前「三省吾身」
4. 娛樂、休息再小，也要排進行程
5. 提醒自己要耐心等待別人或傾聽他人說話

6. 注意到自己鑽牛角尖煩惱地想，就喊停，起身做的其他事。
7. 常常微笑
8. 每天固定做一些運動放鬆活動

「成人心理衛生」課程，討論到成人階段重要的主題與任務，希望大家學習後，要運用在自身與家人，促進個人與家庭健康！

【文/圖：林丞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米蘭達法則》

相信大家都曾經在某些美國電影中聽過以下的台詞或口白：你有權保持沉默，但你所說的每一句話都可以在法庭上作為指控你的不利證據。在審問前，你有權與律師談話。在審問過程中，你也有權讓律師在場。如果你無力委聘律師，你可以請求法庭為你指定一名律師。如果你決定現在在沒有律師在場情況下回答問題，你也有權隨時停止回答。是的，這就是所謂的「米蘭達法則」。而我國也有自己的台灣版米蘭達法則。

「米蘭達法則」(Miranda Rule)，又稱作「米蘭達警告」(Miranda Warning)、「米蘭達告知」、「米蘭達宣言」者，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66 年 *Miranda v. Arizona* 米蘭達訴亞利桑那州案(384 U.S. 436 (1966)) 中所確立的一項重要的刑事訴訟規則。該案緣由是：1963 年，米蘭達 (Ernesto Arturo Miranda) 因涉嫌搶劫、綁架和強制性交而被當地警察逮捕，其於警訊後隨即在一份自白書上簽名，之後法庭根據米蘭達的自白供詞進行了簡短的審判而判決其有罪。因為米蘭達在未被告知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坦承犯行，而法院僅以米蘭達的片面口供為證加以判刑，經上訴後，聯邦最高法院認定被告不知道有「不證己罪」的權利而推翻判決(違反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之權利)，同時並確認了檢警偵訊嫌犯前若未宣讀以下四點原則，嫌犯的自白就無證據能力，不得做為呈堂證供：1. 你有權保持緘默。2. 你的任何陳述可能並將在開庭時成為不利你的證據。3. 你有權在被訊問前要求與律師先會談，被訊問時有權要求律師在場。4. 若無力委任律師，將在訊問開始前獲得提供一位律師。不過，「米蘭達法則」並非無所限制，如果「當警察遇到對自身或他人造成危險情況時，為了化解威脅」，以及「對於社會大眾安全

有立即的危險或持續之威脅時」，檢警或調查人員可以無須事先宣讀米蘭達法則的。

在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I.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II. 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此即為台灣版的米蘭達法則。至於違反此一規定之效果如何，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I.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II. 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III.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IV.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最後要補充的電影般神劇情是，米蘭達一案還有後續的故事與發展，如前所述，美國最高法院雖然推翻了原審判決，但米蘭達並沒有因此獲益，因為最高法院將該案發回重審後，雖然米蘭達之前的「證言」不再作為證據使用，但在重審過程中，米蘭達的女友作為證人出庭，並提供了對其不利的證詞和證據，米蘭達還是被判有罪，入獄 11 年。直至 1972 年，米蘭達假釋出獄。數年後的 1976 年，米蘭達在酒吧衝突中受刺身亡。警察逮捕了一名嫌犯，警方向嫌疑犯傳達了「米蘭達法則」之告知事項，嫌疑犯選擇保持沉默並因此獲益，警察在無法得到其他更有力的證據情形下，最終該案無人被起訴。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美國最高法院》

美國法院體系主要是由美國聯邦法院與各州或領地的州法院兩個系統所組成(雙軌制)，不過，在聯邦法律中的「美國法院」(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一詞專指美國聯邦政府的聯邦法院，而並不包括各州法院。至於聯邦法院系統除了「專門法院」(Special Court)以外(例如：軍事、稅務之案件)，可分為三個審級：初審法院、上訴法院、美國最高法院。初審法院一般是指「聯邦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所謂的上訴法院則是「美國上訴法院」(U.S. Courts of Appeals)，再來則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SCOTUS)。

美國最高法院位於首都華盛頓特區東北區第一大街 1 號，竣工於 1935 年，這棟五層樓的大理石建築，外觀極為莊嚴，座落於美國國會大廈對面，其入口處上方則刻有「法律之下人人平等」(Equal Justice Under Law)的字樣。此外，入口處前的台階兩旁有兩座十分顯眼的巨大石雕，分別是右側(男像)的「法律權威」(Authority of Law)與左側(女像)的「沉思正義」(Contemplation of Justice)。「法律權威」左手握著法律碑文，並以鎧甲之劍作為後盾，象徵著透過法律進行執法；「沉思正義」則以一本法典支撐著她的左臂，並以右手握持著被蒙住眼睛的正義人物，表現出正義和智慧之間的一種現實構想。走上台階之後，首先映入眼簾的是一巨大的「青銅門」(重達數噸)，門板上的雕刻描繪了法律發展過程中的一些歷史場景。進入美國最高法院內部之後，經過挑高且樸實肅穆的大廳之後，便是審理案件的審判法庭，審判席上有九個席位，另外還有大法官會議室，提供九位大法官商議與討論案情，並做成影響深遠的重要決定或判決。整個美國最高法院的建築意象，濃縮地呈現出美國司法文化的特色，對於美國最高法院有興趣進一步深入瞭解者，可登入 SCOTUS 官網 www.supremecourt.gov，可查詢到更多的資料(動動手指頭查閱一下：青銅門上的雕刻各代表如何之意涵?)。



圖 26：美國最高法院外觀；來源：
commons.wikimedia.org



圖 27：美國最高法院外觀；來源：
commons.wikimedia.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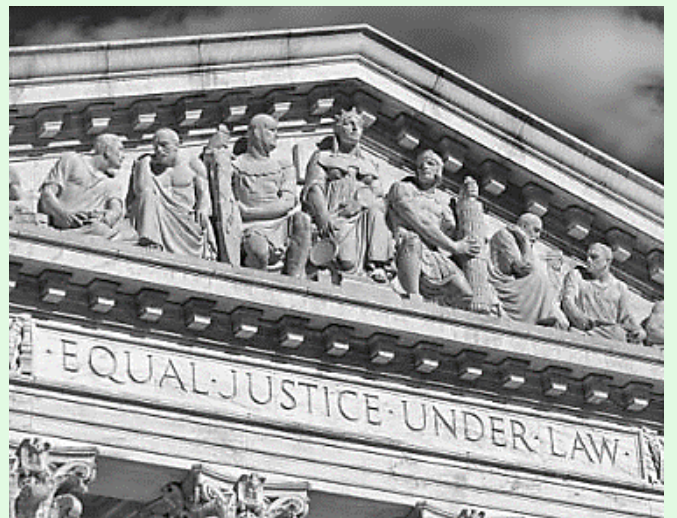


圖 28：美國最高法院入口處刻字；來源：pixabay



圖 29：「法律權威」石像，來源：SCOTUS 官網



圖 30：「沉思正義」石像，來源：SCOTUS 官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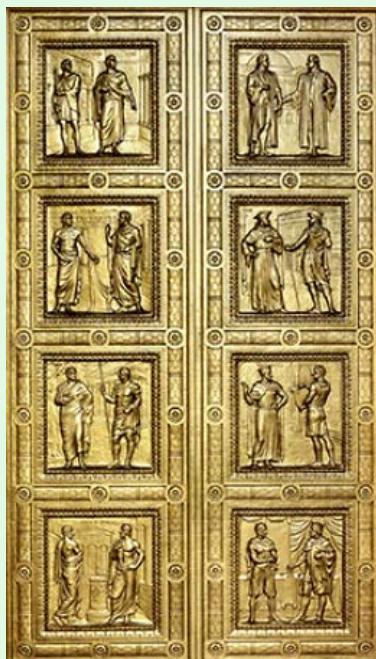


圖 31：青銅門，來源：SCOTUS 官網



圖 32：美國最高法院大廳，來源：pixabay



圖 33：美國最高法院內部一景，來源：pixabay



圖 34：美國最高法院之審判法庭，來源：SCOTUS 官網



圖 35：美國最高法院之審判法庭，來源：SCOTUS 官網



圖 36：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室，來源：SCOTUS 官網



圖 38：美國最高法院圖書館閱覽室，來源：SCOTUS 官網



圖 37：美國最高法院內的自承式螺旋樓梯，來源：
pixabay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0 學年度暑期課程】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 ◎遊戲與學習 ◎社會福利服務 ◎犯罪問題搜查線